

证券代码：871288

证券简称：华威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书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会议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书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会议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 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 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 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 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 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 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 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 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

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四）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在满足当年经营、投资所需的条件下，应当优先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次分配总额的 10%，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当合法合规，具体如下：（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四） 公司采取现金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0 年1 月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拟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一）《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